表單編號：QP-T01-05-02

保存年限：4 年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 學 號 | 學生姓名 | 系（所）學程博(碩)士班 年級 組 |
|  |  |
| 論文形式 | □學位論文 □非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英文 | (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 |
| 延後畢業申請(請 勾 選) | □是 □否(考試通過，當學期畢業) 學生簽名： 碩士班註冊未滿 8 學期、在職專班註冊未滿 10 學期、博士班註冊未滿 14 學期，方可申請延後畢業。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考試地點 |  |
|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 分 | 考試委員 意 見 | 及格或不及格：( 請　填　寫 ) |
| 考試委員簽名 | 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相符：□是 □否 |
| 論文指導教授(請 簽 名) | 年 月 日 |
| 學籍狀況審核(系 所 審 核) | 已註冊 學期，已休學 學期，尚可辦理註冊 學期 |
| 系所承辦人(請 簽 名) | **(已確認學生除當學期修課外，歷年成績均****已評定且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年 月 日 | 系所主管(請簽名) |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舉行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錄，登錄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畢業離校程序或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繳交後，持論文收訖證明至教務處登錄，始符合畢業資格，得擇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前項規定程序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達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即令退學。1. 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註冊在學，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依本校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符合畢業資格，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未完成者，但已繳交論文電子檔及紙本，得申請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
| 註冊組登錄時間(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錄) | 學年度 學期 | 年 月 日 午 時 |

202104修訂6 版